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1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0、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15.12-0.05=15.07(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15.07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15.1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1,036,286,871股,本次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51,814,343.55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分配期间,“麒麟转债”不暂停转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咨询联系人:王倩

咨询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同时通过青岛森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姜飞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姜飞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7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6.9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618.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637.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37.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342.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与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署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提供额度为56.93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种业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玉”)提供额度为7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占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61100S2XA
成立时间	2010-08-1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965.05	106,569.06
	负债总额	56,159.85	57,088.76
	资产净额	49,805.20	49,480.30
	营业收入	4,019.81	44,604.88
	净利润	324.91	3,191.18

2.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郭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6666419199W
成立时间	2007-10-11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位奇镇S590省道西侧K5公里处29号(原清雷公路K5公里处)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77.04	30,196.83
	负债总额	24,089.32	24,184.90
	资产净额	6,087.72	6,011.94
	营业收入	847.75	3,629.07
	净利润	75.79	-289.05

3.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565127504U
成立时间	2010-04-08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33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94.71	54,720.64
	负债总额	32,501.79	34,373.09
	资产净额	20,892.92	20,347.55
	营业收入	2,346.96	13,719.16
	净利润	545.37	1,419.22

4.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董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AR3B8H
成立时间	2020-08-0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7楼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鸣或雷业性射击场开设等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89.51	40,295.20
	负债总额	30,043.52	25,584.92
	资产净额	14,645.99	14,710.28
	营业收入	1,799.96	32,309.92
	净利润	-64.29	606.54

5.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马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GF1252Y
成立时间	2022年01月19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环路吴江综合楼1号3楼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76.74	15,615.01
	负债总额	16,248.20	11,951.24
	资产净额	3,528.53	3,663.77
	营业收入	84.36	11,160.42
	净利润	-135.24	1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芋兴粉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 债务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56.93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中垦玉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76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办理融资业务,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1,342.57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1%。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4,798.7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053.7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17,053.7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9.10	2027年7月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1.79	2027年7月
	高精度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1	项目已终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6	2027年7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后,“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7月,“高精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内容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的开发设计研究,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增加晶华智芯的注册地址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